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港〔2017〕77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门港鹤山港区 谷埠新区旅游休闲项目配套游艇码头 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上报江门港鹤山港区谷埠新区旅游休闲项目配套游艇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请示》（江交规建〔2016〕640号）悉。经商省发展改革委，现批复如下：

一、为促进江门鹤山市谷埠新区旅游休闲项目建设，满足鹤山及周边地区游艇休闲消费需求，根据《江门港总体规划》，同意江门港鹤山港区谷埠新区旅游休闲项目配套游艇码头工程使用相应的港口岸线。

二、拟建码头工程位于鹤山市谷埠新区西江下游右岸，建设规模为 79 个游艇泊位和 1 个游船泊位。按照项目《工可》推荐方案，同意按 1280m 泊位长度使用所对应的 308.3m 港口岸线，具体岸线位置和坐标请你局商海事、航道部门确定。

三、岸线使用权人为鹤山市谷埠游艇会俱乐部有限公司。岸线使用权不得转让。如项目使用权人更名，或者需改变批准的岸线性质和用途，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四、项目法人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套建设必要的安全监督及环境保护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码头运营应服从港政、航政的统一管理，并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五、请项目法人在取得审批、核准文件后，持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文件，登录广东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www.gdport.gov.cn）申请领取港口岸线使用证。

六、自批复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开工后未能在批准建设期内交工验收，也未在期满 30 日前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延期，本批复将自动失效。如在本批复失效后继续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必须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江门市港航管理局，鹤山市谷埠游艇会俱乐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7月14日印发
